

張家山漢墓竹簡

(釋文修訂本)

〔二四七號墓〕

文物出版社

張家山漢墓竹簡

〔三四七號墓〕

(釋文修訂本)
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

文物出版社

封面設計：周小瑋

責任編輯：蔡 敏

責任印製：陳 傑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：釋文修訂本/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．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.5

ISBN 7-5010-1856-1

I. 張… II. 張… III. 漢墓-竹簡文-研究-江陵縣 IV. K877.5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6) 第 001944 號

張家山漢墓竹簡

〔二四七號墓〕

(釋文修訂本)
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編著

*

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

(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)

<http://www.wenwu.com>

E-mail: web@wenwu.com

三河市世紀興源印刷有限公司

新華書店經銷

787×1092 16 開 印張：15

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010-1856-1/K·973 定價：40 圓

本書出版得到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
資 助

前 言
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位於湖北省江陵縣（今荆州市荊州區）城外西南一點五公里處的江陵磚瓦廠內，因取土而發現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由荊州博物館配合進行發掘。它是一座土坑木槨墓，墓坑上部已遭破壞。葬具是一槨一棺，槨室內分成頭箱和棺室。隨葬品置於頭箱中，主要有漆耳杯、漆奩、漆盒、漆盤、木俑、銅釜、銅蒜頭壺、竹簡等。各種漆器的形狀和紋飾，與江陵地區歷年來發現的西漢早期同類文物如出一轍；銅釜、蒜頭壺，則與江漢平原秦人墓中的同類文物的風格相似。發掘者推斷墓葬的年代是西漢早期（請參見《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》，《文物》一九八五年第一期）。據墓中所出曆譜可知，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（公元前一八六年）或其後不久。從葬具和隨葬品判斷，墓主人身份並不高，隨葬的各種古書也暗示墓主人生前是一名低級官吏，通曉法律，能計算，好醫術、導引。

從殘存的竹編可知，竹簡原置於竹筒中。由於受到淤泥及其他文物的擠壓，竹簡已有損壞，卷束已散開，並有不同程度的移動。從竹簡的堆積狀況可以判斷，各種書籍是各自成卷，然後堆放在一起的。依從上至下的順序是：曆譜、《二年律令》、《奏讞書》、《脈書》、《算數書》、《蓋廬》、《引書》；遺策另置它處。全部竹簡計一千二百三十六枚（不含殘片）。整理時參照竹簡堆積情況，按竹簡形制、字體和簡文內容分篇、繫聯，也只能恢復各書的大致編聯次序。除曆譜和遺策的篇名是整理者擬加之外，其餘各書均原有書題。

上述各種古書涉及西漢早期的律令、司法訴訟、醫學、導引、數學、軍事理論等方面，內容十分豐富，是極其重要的歷史文獻，對研究西漢社會狀況和科學技術的發達有不可估量的價值。《二年律令》的發現使亡佚已久的漢律得以重現，不僅使秦、漢律的對比研究成為可能，而且是系統研究漢、唐律的關係及其對中國古代法律影響的最直接的資料。《奏讞書》則是秦、漢司法訴訟制度的直接記錄，從中也可瞭解到秦、漢法律的實施狀況。《脈書》可以確證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卷前佚書應是由《足臂十一脈灸經》和《脈書》構成，並可補充帛書《脈法》中不少缺字。簡本《脈書》中一些疾病的名稱，也可與《五十二病方》對應。《引書》是專門講述導引、養生和治病的著作，部分內容與馬王堆帛書《導引圖》可相互印證。《蓋廬》是年代較早的兵家著作，也是一部佚書，其中有明顯的陰陽家思想。《算數書》是早於《九章算術》的一部數學著作，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戰國晚期至西漢早期數學發展的水平，在中國數學史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

墓中曆譜是從漢高祖五年（公元前二〇二年）至呂后二年（公元前一八六年）間

的，上述各種著作的年代下限當不會遲於公元前一八六年。

江陵張家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從一九八四年開始，現已完成二四七號漢墓竹簡的整理，交付出版。在此期間，整理小組進行了緊張的工作。由於竹簡年代久遠，保存較差，不少文字難以辨識，簡文文義古奧，不易理解，給工作增加了難度。儘管整理小組多方努力，工作中仍必有許多缺點錯誤，敬請讀者指正。

參加《二年律令》、《奏讞書》、《蓋廬》、《脈書》、《引書》、曆譜和遺策的釋文與編聯工作的有：李學勤、連劭名、舒之梅、彭浩。《算數書》的釋文、編聯由彭浩承擔。參加注釋工作的有：彭浩、舒之梅、李均明。全書由李學勤定稿。

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二〇〇一年

凡 例

- 一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共出土簡書八種，本書全部收齊。
- 二 釋文按各書排列編號，於每簡最後一字右下旁注簡號。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，在整理過程中，盡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，並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。不能這樣確定編排次序的，按內容性質試排。圖版本中的《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》、《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》，本書略去。
- 三 收入本書的《二年律令》、《奏讞書》、《脈書》、《算數書》、《蓋廬》、《引書》等六種為原有篇題，曆譜及遣策兩種則由整理小組擬定。
- 四 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排印，如灋改作法等。異體字、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正字和本字，外加（ ）號。簡文原有錯字，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，外加〈 〉號。
- 五 簡文原有殘泐，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的字，釋文外加方框表示。不能釋出和辨識的字，用□號表示，並據簡文格式推定字數，殘缺較多的，字數依位置估計，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。殘缺字數不能推定的，用☐號表示。
- 六 簡文原有脫字，為了便於閱讀，整理小組進行了擬補。可據時代接近的相關文獻補足的脫文，外加【 】號。根據文意擬補的脫文，釋文也用【 】號括出，並在注釋中說明。簡文的衍文，釋文照錄，在注釋中說明。
- 七 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＝號，釋文不用符號，寫出文字。原有表示句讀的勾識，釋文省去。原有表示篇章題的黑方塊和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，在釋文中保留。釋文另加標點符號。

目 錄

前 言	1
凡 例	3
曆 譜	1
二年律令	5
奏讞書	89
脈 書	113
算數書	129
蓋 廬	159
引 書	169
遣 策	187
談《二年律令》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	彭 浩 193
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中應分出《囚律》條款	李均明 201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校讀記	張家山漢簡研讀班 205
後記	229

曆 譜

三年：十月丙申，十一月乙丑，十二月乙未，正月甲子，二月甲午，三月癸亥，四月癸巳，五月癸亥，六月壬辰，七月壬戌，八月辛卯，九月辛酉。—二

四年：十月庚寅，十一月庚申，十二月己丑，正月己未，二月戊子，三月戊午，四月丁亥，五月丁巳，六月丙戌，七月丙辰，八月丙戌〔注六〕，九月乙—三卯，後九月乙酉。—三背

五年：十月甲寅，十一月甲申，十二月癸丑，正月癸未，二月壬子，三月壬午，四月辛亥，五月辛巳，六月庚戌，七月庚辰，八月己酉，九月己卯。—四

六年：十月戊申，十一月戊寅，十二月戊申，正月丁丑，二月丁未，三月丙子，四月丙午，五月乙亥，六月乙巳，七月甲戌，八月甲辰，九月癸酉，後九月—五癸卯。—五背

七年：十月壬申，十一月壬寅，十二月辛未，正月辛丑，二月庚午，三月庚子，四月庚午，五月己亥，六月己巳，七月戊戌，八月戊辰，九月丁酉。—六

☐月癸巳，八月壬戌，九月壬辰〔注七〕。—七

☐庚寅，二月己未，三月己丑，四月戊午，五月戊子，六月丁巳，七月丁亥，八月丙辰，九月丙戌，後九月乙☐—八

【注 釋】

- 〔一〕 自本簡至第九簡為漢高祖五年（公元前二〇二年）至十二年（公元前一九五年）各月朔日干支。
- 〔二〕 此段簡殘，疑編於此。該年，墓主降於漢。
- 〔三〕 張培瑜《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》七月丙申朔。
- 〔四〕 《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》正月癸巳朔。
- 〔五〕 自第一〇簡至第一六簡為惠帝元年（公元前一九四年）至七年（公元前一八八年）各月朔日干支。惠帝元年六月，墓主因病去職。
- 〔六〕 《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》八月乙酉朔。
- 〔七〕 第一七、一八簡為呂后元年（公元前一八七年）至二年（公元前一八六年）各月朔日干支。

二年律令

賊 律	7	行書律	45
盜 律	16	復 律	47
具 律	20	賜 律	48
告 律	26	戶 律	51
捕 律	27	效 律	56
亡 律	30	傅 律	57
收 律	32	置後律	59
襍 律	33	爵 律	62
錢 律	35	輿 律	62
置吏律	36	徭 律	64
均輸律	39	金布律	65
傳食律	39	秩 律	69
田 律	41	史 律	80
□市律	44	津關令	83

【說明】

《二年律令》共有竹簡五百二十六枚，簡長三十一釐米。簡文含二十七種律和一種令，律、令之名均與律、令正文分開另簡抄寫。《二年律令》是全部律令的總稱。簡文中有優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法律條文。呂宣王是呂后於呂后元年（公元前一八七年）贈與其父的謚號；與《二年律令》共存的曆譜所記最後年號是呂后二年（公元前一八六年），故推斷《二年律令》是呂后二年施行的法律。簡文包含了漢律的主要部分，內容涉及西漢社會、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地理等方面，是極為重要的歷史文獻。

■二年律令〔注一〕一背

【注釋】

- 〔一〕《二年律令》，書題，寫於首簡背面。同墓所出曆譜是漢高祖五年（公元前二〇二年）至呂后二年（公元前一八六年）間的；簡文中有優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規定，呂宣王是呂后之父的謚號，始用於呂后元年，故“二年律令”的“二年”應是呂后二年。此簡圖版係補拍，故與原正面形狀略有不同。

賊 律

以城邑亭障反〔注一〕，降諸侯〔注二〕，及守乘城亭障〔注三〕，諸侯人來攻盜，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，及謀反者，皆一要（腰）斬〔注四〕。其父母、妻子、同產〔注五〕，無少長皆棄市〔注六〕。其坐謀反者〔注七〕，能徧（徧）捕，若先告吏〔注八〕，皆除坐者罪。二

【注釋】

- 〔一〕亭障，漢代要塞駐軍處。《後漢書·光武紀下》“築亭候，修烽燧”注：“亭候，伺候望敵之所”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太初三年秋，匈奴入定襄、雲中，“行壞光祿諸亭障”，師古曰：“漢制，每塞要處別築為城，置人鎮守，謂之候城，此即障也”。城比障要大。《文選·北征賦》注引《蒼頡》曰：“障，小城也”。反，即叛。
- 〔二〕諸侯，此時指漢初分封的諸侯國。
- 〔三〕乘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“堅守乘城”注：“乘，登也，謂上城而守也”。
- 〔四〕腰斬，死刑的一種，處刑時斬腰。
- 〔五〕同產，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注：“同產，同母兄弟也”。

〔六〕 棄市，死刑的一種，殺於市。

〔七〕 坐，連坐。

〔八〕 若，或。

□來誘及為間者，磔〔注一〕。亡之□〔注二〕三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 本簡照片係補拍，原可見“來誘及”。磔，死刑的一種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“磔，謂張其尸也。”

〔二〕 此簡殘失部分可參考以下各簡：《二年律令》第一五〇簡“捕從諸侯來為間者”；《奏讞書》第二二簡“即從諸侯來誘也”，第二四簡“以亡之諸侯論”。

賊燔城〔注一〕、官府及縣官積聚（聚）〔注二〕，棄市。賊燔寺舍〔注三〕、民室廬舍〔注四〕、積聚（聚），鬻為城旦舂〔注五〕。其失火延燔之，罰金四兩〔注六〕，置（債）四所燔。鄉部、官畜夫、吏主者弗得，罰金各二兩。

五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 賊燔城，故意焚燒城邑。

〔二〕 官府，官衙。縣官，指官方。積聚，《漢書·荆燕吳傳》“燒其積聚”注曰：“倉廩芻粟之屬”。

〔三〕 寺舍，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注：“寺舍，官舍也”。

〔四〕 廬舍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“餘二十畝以為廬舍”注：“廬，田中屋也”。

〔五〕 鬻，肉刑的一種。刺額並以墨填之。城旦舂，刑徒名，男稱城旦，女稱舂。

〔六〕 金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“黃金一斤值萬錢”注：“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，不言黃者，一金與萬錢也”。依此說，罰金四兩當出錢二千五百。

船人渡人而流殺人〔注一〕，耐之〔注二〕；船畜夫、吏主者贖耐〔注三〕。其殺馬牛及傷人，船人贖耐；船畜夫、吏贖畧（遷）。其敗亡六粟米它物，出其半，以半負船人〔注四〕。舳舻負二〔注五〕，徒負一；其可紐設（繫）而亡之，盡負之，舳舻亦負二，徒負一；罰船畜夫、吏金各四兩。流殺傷

人，殺馬牛，有（又）亡粟米它物者，不負。八

【注 釋】

- 〔一〕 流殺，淹死。
- 〔二〕 耐，刑罰的一種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注引應劭曰：“輕罪不至於髡，完其耐鬻，故曰耐”。
- 〔三〕 贖耐，與下贖遷均為贖刑的一種。有關贖刑的規定，請參閱《具律》。
- 〔四〕 負，令之負責賠償。
- 〔五〕 舳艫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“舳艫千里”注引李斐曰：“舳，船後持柁處；艫，船前頭刺櫂處也”。簡文疑指船頭和船尾的船工。

偽寫皇帝信璽〔注一〕、皇帝行璽〔注二〕，要（腰）斬以徇（徇）〔注三〕。九

【注 釋】

- 〔一〕 寫，仿效而作，《淮南子·本經》注：“猶放效（效）也”。皇帝信璽，皇帝六璽之一。《封泥考略》有“皇帝信璽”封泥。
- 〔二〕 皇帝行璽，皇帝六璽之一。
- 〔三〕 徇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“二世使斬之以徇”注：“徇，行示也”。

偽寫徹侯印〔注一〕，棄市；小官印，完為城旦舂〔注二〕—〇

【注 釋】

- 〔一〕 徹侯，西漢二十級爵的最高一級。
- 〔二〕 完，刑罰的一種。段玉裁認為，去其鬻而完其髮謂完。

撻（矯）制〔注一〕，害者〔注二〕，棄市；不害，罰金四兩。一一

【注 釋】

- 〔一〕 矯制，《漢書·高五王傳》“矯制以令天下”注：“矯，託也，託天子之制詔也”。
- 〔二〕 害，指造成不良後果。

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〔注一〕，完為城旦舂。其誤不審〔注二〕，罰金四兩。一二

【注 釋】

- 〔一〕 謾，故意欺誑。